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5308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pdf、國教署來文.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6日「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乙份，請各校（園）務必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辦理。
- 二、附件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之「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專區，相關訊息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訊息並公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00304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6日「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1份，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

二、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本案重點如下：

（一）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包括境外生），學校均須主動聯繫，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學校經聯繫，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請配合如下：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惟仍請學校掌握、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



(三)學校經聯繫，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請配合如下：

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依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不要到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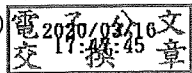
(四)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自109年3月16日起，從境外返臺學生（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如非前述居家隔离/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

(五)備妥疫調資料：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以利未來疫調進行。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及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教育部通報

(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

109年3月16日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109 年 3 月 14 日起從歐洲 27 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以及 3 月 15 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事項：

一、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

- (一)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包括境外生），學校均須主動聯繫，確認是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另請提醒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並通報 1922 及學校。

二、學校經聯繫，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請配合如下：

- (一)為境外師生者，除本部每日仍會依移民署通知，主動通報學校外，也請學校依本部 109 年 2 月 10 日「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通函，與地方窗口做好每日居家檢疫名單交接，並安排隔離宿舍。
- (二)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惟仍請學校掌握、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同時妥慎安排學生相關教學、行政、學習等銜接措施，以避免教職員工生返回學校。

三、學校經聯繫，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請配合如下：

- (一)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依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不要到校。
- (二)配合在家或宿舍休息之學生，無須核給假別且不應將其列入缺課紀錄，並應同時提供安心就學方案及安排學習銜接措施；另有關教職員工部分應請病假，但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並請同時安排相關教學及行政工作銜接事宜，以維護權益。

四、指揮中心建議事項：

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從境外返臺學生（含過去 14 日曾有國外旅遊史），如非前述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直到 14 天期滿為止。

五、備妥疫調資料：

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以利未來疫調進行。另本部將整合簡化目前居家檢疫、交換生、旅遊史等相關調查表件，另案通知各校，惠請各校配合回報。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高儷菁教官 04-3706-1358/e-3314@mail.k12ea.gov.tw